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117-2026131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高新区企地联合应急演练项目

采 购 方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服 务 方：陕西荣河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采购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6年高新区企地联合应急演练（项目编号：ZFCG-YGXYJ-2026-003）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采购方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 为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举办企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演练活动，使相关单位人员熟悉应急响应标准、应急指挥体系、信息报送等应急预案，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规定，确保一旦发生消防安全突发事件，能够快速反应、高效应对，最大限度减少人身、财产伤害和社会影响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. 消防安全应急演练脚本一份。

2. 现场模拟演练的组织安排（演练时长约1.5小时）。

3. 现场完整版视频录制。

4. 根据演练过程与结果提出相应建议与整改计划。

5. 对演练过程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提交采购方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

服务期限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。

服务地点：结合采购方需求确定 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费用金额：

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（小写￥223960 元）。

2．付款方式：

项目完成后，服务方将演练过程资料、视频等归档整理提交采购方，采购方收到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，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款项。

3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前，服务方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普通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．双方共同努力，按计划完成项目（安排日程的影响及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）。

2．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，须双方同意，并保留书面确认记录。

采购方权利义务

1．采购方应为服务方协调必要的演练场地和特定需求的救护车、应急指挥车、消防车等。

2．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告知服务方项目负责人。

服务方权利义务

1．应当勤勉尽职，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，最大化维护采购方利益。

2．服务方应及时为采购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服务，在双方共同配合努力下，以确保在合同期内协助采购方顺利达成项目目标。

3．无权超越采购方授权行事。

4．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。

第六条 验收

1. 由采购方和服务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，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、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方要求或行业标准。

2. 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，将视为验收不合格，服务方应无条件免费整改，直至满足采购方要求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谈判、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合同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双方信息、资料以及本项目情况给任何第三方或非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，但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关监督机构规定和要求披露的除外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10 个工作日内无法协商一致的，则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1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1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3.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

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，并在15日内提供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明文件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，以减轻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。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日，致使本协议主要目的无法实现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服务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服务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服务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采购人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 陕西省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

邮政编码： 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 61001695008050000444

电话： 0912-2399358

传真： 0912-2399028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 17日

服务方：陕西荣河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　陕西省榆林福田路41号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

账号：61050110569800001623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J8060009320802

电话：18791299933

传真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 9 月 17 日